

证券代码：839461

证券简称：粤鹏环保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## 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刘宜德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2,238,355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68.3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洪柠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俊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

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白星广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守龙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(二) 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李智刚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7,102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周赞斌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

合惩戒对象。

### (三) 职工代表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陶娜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1 年 11 月 9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7,101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 (四) 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洪柠先生，男，1984 年 10 月 30 日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系管理学学士学位，美国南达科他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。2008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职于尼可尔斯莱斯会计师事务所（美国），员工；2009 年 1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职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，员工；2013 年 9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职于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，担任总经理；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职于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信托业务部，担任总经理助理；2021 年 4 月至今，任职于江苏民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，担任负责人。

陈俊华先生，1995 年 9 月 5 日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学历。2020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

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担任投资经理。

白星广，男，1966年2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，本科学历。1988年7月至1996年9月任职于海尔集团公司，担任设备处/规划发展中心设备管理、计算机信息主管；1996年9月至2004年8月任职于海尔生物工程事业部/青岛海尔药业有限公司，担任生物工程事业部部长兼青岛海尔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04年8月至2007年8月任职于济南力诺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/济南永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任副总经理/总经理；2007年8月至2018年10月任职于青岛新天地环境保护有限责任公司，担任副总裁兼土壤修复事业部长；2018年10月至2021年1月25日，任职于公司工程中心，担任工程副总；2021年1月25日至今，担任公司总经理。

## 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## （一） 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持续稳定发展需要，未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《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三)《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。

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1 日